



亞洲匯儲

於 1 9 3 5

外匯基金 資產儲備

管理費收取的規定

(公司內部文件注意保密)

为更好的为集团所属分公司和托管公司服务，加强集团总部对所属分公司和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，集团总部将对各所属分公司和托管公司进行收费，以便使集团总部的服务和管理得到合理补偿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集团总部管理费的收取对象

集团总部管理费的收取对象是集团所属的各全资分公司、集团控股公司、集团非控股公司和托管公司。

二、管理费的收取时间和收取方式

每月 15 日前，集团所属分公司或托管公司应向集团总部交纳上月相应的管理费，管理费的交纳方式一般为电汇、汇票，同时集团总部提供给缴款单位相应合法发票。

三、集团总部对所属分公司和托管公司管理费的收取标准

为使收费更合理公平，集团将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差别收费：

1、产业并购 5.0 委员会、国际社区发展委员会具体为：

序号	产业内容	提及方式	数额
1	省级公司	仅上缴一次	500 万元
2	省会城市，全国前 20 地级市	仅上缴一次	300 万元
3	市级公司（不含省会城市）	仅上缴一次	200 万元
4	县级公司（不含省会城市）	仅上缴一次	150 万元
5	代表处	仅上缴一次	100 万元

2、债券发行经纪委员会具体为：

序号	产业内容	提及方式	数额
1	全国级代理	每年度上缴一次	50 万元

2	省级代理	每年度上缴一次	30 万元
3	省会城市，全国前 20 地级市	每年度上缴一次	25 万元
4	市级分公司（不含省会城市）	每年度上缴一次	20 万元
5	县级分公司（不含省会城市）	每年度上缴一次	15 万元
6	代表处/办事处	每年度上缴一次	10 万元

3、创新科技基金委员会具体为：

管理收费额=缴费基数×收取比例

序号	产业内容	缴费基数	比例
1	基金收益	每年释放基金额	10%
2	管理收益	每年营业收入	3%
3	股权分红	每年按股权比例	不固定

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局

